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联五⁺、姜波^{*}、张化桥^{*}、黄英豪^{*}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錄

1、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議程	1
2、二〇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3、二〇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4、二〇一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8
5、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
6、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23
7、關於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4
8、關於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26
9、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28
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3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議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1、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審議通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關於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7、關於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 8、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10、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發言、提問及質詢。

11、公司董事會回答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提問和質詢。

12、大會表決。

13、大會主席宣佈表決結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焦 方 正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報告2014年度工作，請予審議。

2014年，本公司走過了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本公司順利實施並成功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根據重組方案，本公司將原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的全部資產、負債置出，同時將油氣勘探開發工程施工與技術服務業務相關資產注入，從而實現公司主營業務的轉型，從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資產品質，提高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切實提升公司價值，保護了中小股東的利益。

2014年，面對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工作量急劇下滑的嚴峻挑戰，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調整結構，優化資源，打造高端，從嚴管理，完成了各項工作目標，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4年，本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944.8億元，

同比減少 12.0%，主要是由於 2014 年下半年油價下跌，所服務的油公司減少投資導致油服業務工作量下降所致。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2.3 億元，同比增長 1,908.9%。由於 201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董事會建議 2014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4 年，本公司堅持以品質和效益為中心，發揮資源整合優勢，深化結構調整，大力實施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戰略，生產經營保持了穩定發展。在服務內部市場方面，強化合作共贏理念，服務保障水準明顯提升，內部市場得到進一步鞏固；在開拓外部市場方面穩中有進，海外市場增長態勢明顯，油藏綜合服務專案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在技術發展方面，特色優勢技術和自有技術取得新進展，非常規技術集成創新和規模化應用為葉岩氣開發提供了有力支撐；在挖潛創效方面，發揮一體化優勢，統籌配置裝備等生產資源，降本增效明顯。本公司一直注重投資品質和效益，嚴格按照效益高低遴選投資專案。2014 年資本支出人民幣 42.7 億元，其中置出資產人民幣 3.0 億，置入資產人民幣 39.7 億。全年優化壓減常規裝備資本支出人民幣 11.6 億元，主要投向海外市場、網電鑽機改造、海上裝備等高效領域。

2014 年，本公司根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制度及時進行了完善，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治理制度。由於

第七屆董事會於 2014 年底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第八屆董事會現由 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各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管治經驗。

2014 年，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承綠色低碳發展理念，開展碧水藍天環保專項治理活動。熱心參與公益事業，關注農民工子女教育，積極參與災區救援和災後重建。在海外作業地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當地經濟與社會共同發展。

展望 2015 年，世界經濟仍將緩慢復蘇，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國際油價在經歷 2014 年下半年快速下跌後目前在低位震盪運行。受此影響，國際國內油公司普遍下調勘探開發資本支出，這給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嚴峻挑戰。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新常態沒有改變中國經濟發展總體向好的基本面；同時隨著近年來天然氣等清潔能源需求的大幅增加，國內天然氣、葉岩氣投資仍將保持穩步增長，將為油服行業發展提供機遇。

2015 年，本公司將秉承“市場是根、服務是魂、效益為本”的理念，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和一站式服務能力明顯的優勢，大力開拓市場，依靠優質服務鞏固和擴大內部市場，繼續做大做強中東、中亞等外部市場，提升外部市場創效水準；大力調整結構，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擴大中高端業務，關停無效業務；大力深化改革，持續推進資源優化，壓減管

理層級，優化隊伍結構，提高管理效能和勞動生產率；大力激發全員創新創效活力，立足現有基礎，強化特色優勢技術系統集成，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大力挖潛增效，繼續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和全員成本目標管理，千方百計爭效益。2015年計畫資本支出人民幣 45.1 億元，用於購置海外業務高端設備、海洋工程業務設備、葉岩氣業務設備和管道施工設備，著力培育公司海上作業水準，提升公司綜合服務能力和 EPC 總承包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股東朋友們，本公司將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為新起點，秉承“專業化、市場化、特色化、高端化、國際化”五大戰略，建設世界一流綜合型油服公司。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相伴前行，攜手並進，共創中石化油服美好的未來！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審議。

附件

二〇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作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獨立、誠實、謹慎地履行了職責。現將我們在 2014 年度履行職責的情況彙報如下：

一、基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共有 4 位，人數為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人數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2015年2月9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八屆董事會。由於我們任期屆滿，已於2015年2月9日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參加會議情況

2014年度，我們及時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狀況，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任職的專業委員會會議並審議各項議案。依法行使表決權，對公司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並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2014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我們妥善安排工作，積極參會，年內出席股東大會共9人次，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除董事會委託出席2人次外，其餘全部出席。作為獨立董事，會前我們認真閱讀會議資料，為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做好準備；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一項議案，充分發揮各自在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方面的優勢，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在表決時獨立、負責地對各項議案進行了投票。

2014年度，我們與外部審計師的見面溝通情況：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在外部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公司審計2013年報之前，我們與之溝

通並確定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安排及工作範圍，同時在其進場前，審閱了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我們再一次與之溝通，並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議和表決。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4年3月27日，針對公司2013年度業績公告，我們就公司的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和對外擔保事項分別發表了獨立意見和專項說明。

2014年4月3日，針對公司關於聘任盧立勇為總經理的議案和關於增補李建平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我們仔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發表了獨立專業意見。

2014年8月22日，針對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加速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決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等議案，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在董事會召開前收到了上述事項的相關材料，經認真審閱，發表了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會上，針對該議案，我們對關聯交易的程式、董事會的表決程式及關聯交易的條款進行了嚴格的審核，並發表了獨立專業意見。同時，我們還對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政策條款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4年12月23日，針對公司關於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決議案、關於第八屆董事和第八屆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和關於更換公司201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決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重點關注的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1、我們對2013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確認，認為這些交易是公司與關聯人士或他們各自的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這些關聯交易的年度總值不超過獨立股東就每類關聯交易協定的有關年度限額。

2、我們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議案以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新增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審查，認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產品質和盈利能力，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認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新增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核查，認為：公司沒有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方提供擔保，也沒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不適用。

（四）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呈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議案。經審議，我們認為相關決議案符合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通過的第七屆董事和監事薪酬的議案以及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是根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工作管理目標及其完成情況，並結合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責任而作出。

（五）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並提呈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 2014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

（六）現金分紅情況

因 2013 年度發生虧損，公司未派發 2013 年度末期現金紅利。根據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 201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2013 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對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公司股東和關聯方承諾履行情況無異議。

（八）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法律規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項資訊披露義務。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認真核查，並審閱了公司《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未發現重大缺陷。

綜上，我們在 2014 年度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為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樹立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原獨立董事：史振華 喬旭 楊雄勝 陳方正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胡 國 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

2014年，本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守法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經營過程監督，認真審議重大決策，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較好地發揮了監督、保障和服務作用。現就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1、於2014年3月27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13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處置公司部分資產專門意見的決議案、關於公司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以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於2014年8月22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處置公司部分資產的決議案、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加速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決議案、關於不派發中期股利的決議案以及2014年半年度報告。

3、於2014年9月12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決議案、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決議案、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資產評估有關事項意見的決議案、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定》的決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

4、於2014年12月22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關於更換公司2014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決議案。

201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分別書面審核了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

由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於2015年2月9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一屆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他們與2015年2月9日經過民主程序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由於工作調整，王春江先生、張吉星先生分別向公司監事會申請辭去監事職務，監事會接受了他們的辭職申請，自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藉此機會，我代表監事會對他們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於2015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選舉我本人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二、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重大決策的過程監督及運營情況的監督後認為：2014年面對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工作量下滑的嚴峻挑戰，本公司以效益為中心，著力拓市場、調結構、抓優化、建高端、嚴管理，總體實現了生產經營目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同時順利實施並成功完成了本次重大資產

重組，實現了公司主營業務的轉型，保障了中小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是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等重大事項依法科學決策；總經理班子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不斷深化改革，加快結構調整，強化從嚴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各項工作成效顯著；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是本公司2014年編制的報告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出具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資訊披露真實、準確、完整；未發現報告編制與審議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行為。

三是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且這類交易符合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交易條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是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也沒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2015 年，監事會將繼續秉承勤勉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參與重大決策事項的過程監督，加大公司運營監督檢查工作力度，竭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審議。

中國境內審計師報告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化油服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2014年度的合併及公司利潤表、合併及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

一、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編制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是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1）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2）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

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畫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註冊會計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制和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石化油服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4年度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合併及公司現金流量。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志增、馬健

中國境外審計師報告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畫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編制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現提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

二〇一四年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1,231,967 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229,753 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227,116 千元），截至二〇一四年末本集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 1,116,809 千元。但由於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44,725 千元，董事會建議二〇一四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續聘二〇一五年度本公司境內外 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 決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就聘任二〇一五年度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作出決議，現提呈股東年會審議。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內外核數師，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任期自二〇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〇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議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現提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

張鴻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鴻先生，現年 56 歲。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 2010 年 1 月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起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曾從事集團公司性質的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對大型企業內部管理制度、財務分析及審計具有豐富的經驗。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張鴻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張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張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鴻先生若獲得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6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鴻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 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現提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

杜江波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江波先生，現年 50 歲。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6 年 9 月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法律事務部主任；2010 年 11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杜江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杜江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杜江波先生若獲得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杜江波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資訊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 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現提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1）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數量的 20% 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 A 股或 H 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 A 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 A 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 A 股及/或 H 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新股或 H 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數量的 20%。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于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檔、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

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現提呈本次股東年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由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 14,142,660,995 股，註冊資本也相應增加。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2,809,327,66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0,709,327,662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100,000,000 股。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4,142,660,99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2,042,660,99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100,000,000 股。

二、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809,327,662 元。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142,660,995 元。